

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且党农领字〔2023〕13号



关于且末县 2023 年县本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 审定的批复

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库拉木勒克乡、托格拉克勒克乡、阿克提坎墩乡、琼库勒乡、阿羌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要求，为确保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合规实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及时完成确权移交工作，县乡村振兴局根据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牵头实

施乡镇迫切需求，组织申报实施且末县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同意予以批复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衔接资金管理使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财政局收到项目批复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投资规模将衔接资金及时拨付至有关乡镇、部门，强化衔接资金监督管理。

二、加强衔接推进资金项目管理

（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遵照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衔接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公开公示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示公告制度，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乡、村两级在接到项目批复后对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予以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库编号、

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额度及来源、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国家 12317 监督电话等，提高农牧民知晓率。

三、加强项目指导，严格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在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利益联结机制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估、申请事项等。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备案工作。

特此批复。

- 附件：1. 且末县 2023 年县本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2. 且末县 2023 年县本级配套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24 印发
